

聖經是神的話

複習：神學，就是學習關乎神的事情。神的事情，許多已經向我們顯明，因為神自己樂意啟示自己。神既然已經向我們啟示祂自己，我們就不能推卸認識神責任，應當積極主動地去學習神啟示給我們，關乎祂的一切。

小組討論：我們為什麼要讀聖經？

核心經文：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、豫備行各樣的善事。(提摩太後書 3:16-17)

先知雖然自己被聖靈感動，但是他們自己也說話（彼後一 21）。他們所筆之於書的話，屢次被引用、指定為他們的話（太廿二 43、45；約一 23；五 46；羅十 20 等等）。（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七章，82 頁）

神既在古時藉口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，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。（希伯來書 1:1）

就是這本聖經——它就成為最必要的書；因為以前那些向人啟示神旨意的方式已經停止了。（*新譯西敏信條*，第一章，第一節）

小組討論：聖經的內容可靠嗎？

核心真理：

聖經的權威理當被信服，此權威不是依靠任何人或教會的見證，而是完全依靠神——祂是真理的本身，祂是聖經的作者；我們應該接受聖經，因為它是神的話。（*新譯西敏信條*，第一章，第四節）

……我們之所以完全接受並確信聖經是無誤的真理，有屬神的權威，乃是由於聖靈「藉著並伴隨著」神的話在我們心中所作的見證。（*新譯西敏信條*，第一章，第五節）

如經上所記：「神為愛他的人所豫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」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。……我們所領受的、並不是世上的靈、乃是從神來的靈、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。（林前 2:9-12）（另參：約 16:13-14, 約壹 2:20、27）

……聖經最有力的證據是：它是神口裡所出的話。我們……不應該在人的理智、判斷，或猜測上尋求自己的信念，而是相信聖靈隱密的見證。……那些想用理性的辯論說服人確信聖經的人是本末倒置了。……聖靈的見證超越一切的理性。因為唯有神才能合宜地見證祂的話語。同樣地，除非聖靈在人心裡印證，否則人不會接受它。（加爾文，*基督教要義*（上冊），第一卷，第七章，第四節）

建立教會本身的教義必定先於教會.....雖然教會接受聖經，也認定聖經的可靠性，但這並不表示在教會認定之前，聖經是不可靠或富有爭議性的。教會反而因為認定聖經是她所敬拜之神的真道，就毫無疑惑地尊敬聖經，這也是她敬虔的本分之一。(加爾文，基督教要義(上冊)，第一卷，第七章，第二節)

.....一切信仰上的爭論，教會都應當以聖經為**最終(最高)裁判**。(新譯西敏信條，第一章，第八節)

小組討論：人人都可以明白聖經的真理嗎？

核心真理：

神**全備**的旨意----關於祂自己的榮耀、人的得救、信仰與生活等----人所必須知道的一切，如果不是已經明明記載在聖經之內，就是從聖經中可以推想出**正當的與必然的結論**。(新譯西敏信條，第一章，第六節)

聖經中所記載的一切事，不都是很清楚的，也不都是很明白地啟示給眾人；但關於得就所必須知道、必須相信、必須遵守的一切事情，都已經在聖經的某些章節中，**很清楚地宣示出來了**，所以不只是有學問的人，就是沒受過正式教育的人，只要用正常的方法去讀，都能得到充分的了解。(新譯西敏信條，第一章，第七節)

聖靈是聖經的作者，祂不能背乎自己。.....聖靈要我們倚靠祂所寫並與祂自己完全一致的聖經，所以**倚靠聖經就是尊榮聖靈**。(加爾文，基督教要義(上冊)，第一卷，第九章，第二節)

關鍵概念：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、默示已經停止、聖經的全備性、聖經的必須性、聖經的權威性、聖經的顯明性、聖經與聖靈的一致性

小組討論：我們如何能夠正確地認識神？

本週推薦閱讀範圍：

巴文克，基督教神學，第七、八章。

加爾文，基督教要義(上冊)，第一卷，第六至第十章。

基督教要道初階，第二、三課